

**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中信钰道 II 号翡翠投资基金集合资金**  
**信托计划信托事务管理报告**  
**(2012年第三季度)**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2011年5月16日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起设立的“中信钰道 II 号翡翠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依法成立，信托期限2年，信托本金为人民币36,000万元，其中A级信托本金为人民币27,000万元，F级信托本金为人民币9,000万元。本公司为该项目设立了信托专户。

开户名称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

银行账号：19010027727609

本公司作为受托人，向您报告本信托计划成立后2012年第三季度信托事务管理事宜。

本公司对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**一、项目运行情况**

截至2012年9月30日，本信托计划共持有翡翠12件。现全部保管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仓库。

**二、资金使用情况**

（一）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主要运用方式为：由受托人根据

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翡翠交易；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。投资顾问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。

报告期间，本信托计划运作情况正常。

## （二）报告期内，信托专户的资金收支情况

1.报告期内，因账户余额不足，应付未付信托手续费共计2,722,191.78元，应付未付托管费共计136,109.59元。

2. 2012年9月21日，收到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9088.01元。

截至2012年9月30日，信托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5,198.44元。

## 三、期间收益分配情况

本信托计划自设立起每年向受益人进行一次收益分配，优先级受益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不低于12%。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向受益人进行第一次收益预分配，预分配收益率为12%/年。预计于2013年5月16日向受益人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。

## 四、信托执行经理情况说明

本信托计划执行期间，由单川、赵志强、刘萌、郝赫担任信托执行经理，报告期间未发生变动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无。

信托执行经理：单川

Tel：010-84861387

Fax: 010-84861355

E-mail: shanchuan@citic.com

信托执行经理：赵志强

Tel：010-84861183

Fax: 010-84861355

E-mail: zhaozqt@citic.com

信托执行经理：刘萌

Tel：010-84861107

Fax: 010-84861355

E-mail: liumengt@citic.com

信托执行经理：郝赫

Tel：010-84868494

Fax: 010-84861355

E-mail: haohe@citic.com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